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廖韻涵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1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1001579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73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各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如有經營商業或兼職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以，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，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區別，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於本年8月19日令釋發布前，尚難預見其須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，是自該令釋發布之日起，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，並允宜於聘約中明定，以資周妥。（本府109年8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94654433號書函諒達）
- 三、至上開銓敘部令釋發布後，各校與編制外教學人員已簽訂兼任行政職務契約並生效者，應重行檢視渠等有无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情事，以避免當事人觸法。
- 四、上開人員選擇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如有經營商業之情事，應立即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，惟其中如係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者，給予3個月解除經營商業效力緩衝期，且於解任登記完成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；刻正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、教學或研究工作者，應補行申請核准程序；回任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時，即應受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。至於選擇不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者而回任未兼任行政

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縱其曾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，具有經營商業、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、教學或研究工作之情事，均不依服務法予以論究，且曾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不受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檢附「編制外教學人員 兼職查核情形」1份，如有上列情形，請列冊並於109年9月30日函報本府列管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